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移动互联网在汽车领域的拓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上海易点时空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上海易点时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时空"或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为吴峰(原游久网联合创始人、总经理)和关勇(先后在腾讯、YY任职,原YY全国销售与市场总经理)。易点时空作为是一家国内著名的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尤其是汽车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旗下已有包括车轮查违章、车轮考驾照和车轮社区等11款产品问世,用户数近2亿。其中车轮考驾照,是国内首个互联网学车平台,是一款专注于为学员提供从报名到领驾照的全方位驾考咨询和帮助的手机软件,目前累计已帮助全国超过5000万的学员顺利拿到驾照。

二、协议签署目的

公司与易点时空秉承着良好的信任,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甲乙双方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就互联网+驾校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主要内容

1、包括互联网+驾校网络报名、百城百家主题互联网驾校、个性化设计培训、客户导流、大数据分析与营销、技术协同、软件设计等方面以及未来的其他形式互联网+驾校相关业务。结合公司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双方分别利用各自的线上和线下的优势,共同开拓中国驾培市场。

3、鉴于易点时空在互联网+驾校领域的模式创新和优秀的团队,结合公司在互联网+和轻资产投资等战略,公司将参与易点时空的股权合作。该项投资的具体投资细节双方将另行协商与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相关投资决策与审批流程进行。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双方开展互联网+驾校领域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负责各合作项目的实施,并按照具体合作协议予以执行。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不会产生影响,但长期看,公司驾培业务有望通过互联网途径实现驾训业务的增长,并会产生协同效应,从而带动汽车销售、驾训设备及其驾训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15]332号),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成功完成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8.19%,起息日为2016年3月22日。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首期3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全部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共募集资金6亿元。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董事冯彦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冯彦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彦生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冯彦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冯彦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6-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6-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科研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3月22日获得科研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投资新建的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福州市人民政府为鼓励本公司科技创新,通过下属投资平台支持本公司人民币4亿元科研补贴资金,用于促进本项目新技术和材料以及工艺革新的先行验证和技术储备。本公司对本项目科研补贴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于收到时可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币4亿元科研补贴资金。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2015年7月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20号)。2015年8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5亿元。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6.7%,起息日为2016年3月22日。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于2016年1月5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成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的范围的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为深蓝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担保协议》,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非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7号楼216室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7号楼2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986.59	17,328.50	13,658.09	13,135.81	1,451.58	1,23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深蓝环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资产状况较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自2016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该重大事项确定为:公司拟收购一家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农业高科技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100%股权估值约为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比例为51%。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结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上接B78版)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等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审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有效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有效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增利A和增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增利A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增利A收取销售服务费,增利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增利A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增利A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其中,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运作时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后,按照统一的份额净值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30%;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但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收益分配方式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增利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增利B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债项评级在AA+和AA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三)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持有的债项评级在AA+和AA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数量的10%;

(7)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公告方式

(一)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增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增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增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增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